

日本制定民間個人健康紀錄業者蒐集、處理、利用健康資料之基本指引草案

日本厚生勞動省、經濟產業省和總務省共同於2021年2月19日公布「有關民間個人健康紀錄（Personal Health Record, PHR）業者蒐集、處理、利用健康資料之基本指引」（民間PHR事業者による健診等情報の取扱いに関する基本的指針）草案，檢討民間PHR業者提供PHR服務之應遵守事項，希望建立正確掌握和利用個人、家族健康診斷或病例等健康資料之電子紀錄制度。

本指引所稱之「健康資料」，係指可用於個人自身健康管理之敏感性個人資料，如預防接種、健康診斷、用藥資訊等；而適用本指引之業者為蒐集、處理、利用上開健康資料並提供PHR服務之業者。根據指引規定，PHR業者應針對資訊安全對策、個人資料處理、健康資料之保存管理和相互運用性及其他等4大面向採取適當措施。首先，在資訊安全對策部份，業者需取得風險管理系統之第三方認證（如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制度（ISMS））；其次，針對個人資料，業者應制定隱私政策和服務利用規約，並遵守個資法規定；然後，為確保健康資料之保存管理和相互運用性，系統應具備雙向資料傳輸之功能；最後，本指引提供檢核表供業者自行檢查，業者亦應在網站上公佈自行檢查結果。

相關連結

「民間PHR事業者による健診等情報の取扱いに関する基本的指針」（案）に対する意見の募集を行いま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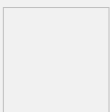
投書：生醫健康資料商用化 個資問題浮現

德國聯邦資料保護暨資訊自由官聲明病人資料保護法恐違反GDPR

數位健康產業夯 資策會科法所探討生醫資料商業運用與法遵議題

澳洲隱私保護辦公室檢討實施「選擇退出機制」後對「我的健康紀錄系統」之影響

澳洲發布「健康隱私指引」以降低健康資料之隱私風險



周晨蕙

專案經理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21年08月

資料來源：

〈「民間PHR事業者による健診等情報の取扱いに関する基本的指針」（案）に対する意見の募集を行います〉，厚生労働省，2021/02/19，https://www.mhlw.go.jp/stf/newpage_16784.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1/04/06）。

延伸閱讀：

〈投書：生醫健康資料商用化 個資問題浮現〉，科技法律研究所，2020/11/03，<https://stli.iii.org.tw/news2019-detail.aspx?d=271&no=57>（最後瀏覽日期：2021/04/06）。

〈德國聯邦資料保護暨資訊自由官聲明病人資料保護法恐違反GDPR〉，科技法律研究所，2020/10，<https://stli.iii.org.tw/article-detail.aspx?tp=5&i=180&d=8534&no=67>（最後瀏覽日期：2021/04/06）。

〈數位健康產業夯 資策會科法所探討生醫資料商業運用與法遵議題〉，科技法律研究所，2020/08/06，<https://stli.iii.org.tw/news2019-detail.aspx?d=164&no=57>（最後瀏覽日期：2021/04/06）。

〈澳洲隱私保護辦公室檢討實施「選擇退出機制」後對「我的健康紀錄系統」之影響〉，科技法律研究所，2020/04，<https://stli.iii.org.tw/article-detail.aspx?tp=1&i=180&d=8428&no=64>（最後瀏覽日期：2021/04/06）。

〈澳洲發布「健康隱私指引」以降低健康資料之隱私風險，科技法律研究所〉，2019/11，<https://stli.iii.org.tw/article-detail.aspx?tp=1&i=0&d=8327&no=64>（最後瀏覽日期：2021/04/06）。

文章標籤

□

歐盟對中小型生技公司提供藥政管理之費用優惠及專業協助

中小型公司是生技產業發展的主力，然藥物研究發展模式風險及資金需求甚高，對資金不豐沛的中小型公司來說，無疑是一大負擔，因此，各國政府於促進生技醫藥產業發展之同時，相當重視如何減輕這些生技製藥公司的營運壓力，進而協助其順利茁壯。現今歐盟境內至少有1500家中小型生技公司，為減輕這類研發導向的中小型製藥公司之財務負擔，並提供一些藥政管理上的專門協助，歐盟於2005年12月15日通過了「歐盟醫藥品管理局協助中小型公司發展規則 (COMMISSION REGULATION (EC) No 2049/2005 laying down, pursuant to Regulation (EC) No 726/2004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日本公正取引委員會啟動以交易優勢不當攫取新興智慧財產之實況調查

日本公正取引委員會（下稱公取委，其性質等同於我國公平交易委員會）在2019年12月11日的定期記者會上表示，由於近年出現許多關於「智慧財產及knowhow保護不足」的聲音，因此將針對大型企業在與新創、新興企業進行共同合作或研究時，是否有濫用優勢地位不當掠取智慧財產權及專業知識技能 (knowhow) 的情形，啟動實況調查。公取委將以書面方式，針對日本國內約1萬家創業10年以內的IT製造新創產業與大企業間交易之實況進行調查。相關報導整理了以下幾種常見的問題交易型態：獨占智慧財產：(1) 契約約定大型企業無須經新興企業許可，即可逕自申請專利；(2) 共同研究成果全歸大型企業所有；..

美政府將加強對抗盜版與仿冒

美國歐巴馬政府在6月22日公布一份範圍廣泛的智慧財產執法聯合策略計畫 (Joint Strategic Plan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Enforcement)，目的是希望協同聯邦各部門增強有關智慧財產權的執法力度，以打擊美國境內與境外盜版與仿冒日益嚴重的問題。智慧財產執法協調員 (Intellectual Property Enforcement Coordinator, IPEC) Victoria Espinel在報告前言指出，打擊仿冒和盜版需要聯邦強而有力的反應；作為全球創新領導者的美國已因為有些國家未能依照法律規定或國際條約來執法或採取不利美國之產業政策而被傷害。此計畫提出33個執法策略行動項目 (enforcement strategy action items) 來加強智慧財產執法，包括增加執..

英國DECC發佈實施智慧電表對隱私影響評估報告

英國能源與氣候變遷部 (Department of Energy & Climate Change, DECC) 於2012年十二月十二日，依據歐洲執委會於同年三月針對智慧電表系統推展準備所發表的建議 (2012/148/EU: Commission Recommendation of the 9th March 2012 on preparation for the roll-out of SM systems, Section 1.4)，公佈其就智慧電表實施計畫對隱私影響的評估 (Privacy Impact Assessment)。該項評估羅列了十一項面向，分別探討其可能因智慧電表實施對隱私帶的衝擊。這些面向包括有智慧電表為防範非法、未經授權資料近取的安全性管理，中央、地方政府機關及執法單位為他途而對資料的使用，第三人對細部能源消費資料的取得，對電表資料過長..

最 多 人 閱 讀

- 二次創作影片是否侵害著作權-以谷阿莫二次創作影片為例
- 美國聯邦法院有關Defend Trade Secrets Act的晚近見解與趨勢
- 產學合作的推動-以株式會社東京大學TLO為例-
- 美國涉密聯邦政府員工之機密資訊維護-保密協議 (Non-disclosure Agreement, NDA) 之使用

▶ 隱私權聲明

▶ 聯絡我們

▶ 資策會

▶ 相關連結

▶ 徵才訊息

▶ 技術處科技專案成果

▶ 經濟部

▶ 網站導覽